

# 基于农民正当性认知的乡村有效治理

## ——以吴河村日常纠纷为中心的考察

刘海健<sup>1</sup>,王毅杰<sup>2</sup>

(1.淮阴工学院 人文学院,江苏 淮安 223001;2.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农民正当性认知是农民在其生产生活世界中形成的关于周遭事物合理性的理解和判断,是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微观基础。通过吴河村日常纠纷案例的研究发现,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和干群矛盾是乡村日常纠纷的主要发生场景,也是反映农民正当性认知的重要窗口。在日常纠纷中,农民的正当性认知既有传统乡土伦理的特点,也表现出了功利性和实用性的倾向。在乡村社会现代化、个体化转型之下,农民正当性认知同时受利益冲突、地方知识和乡村治理实践等因素的综合性影响,呈现出“理法融合”的特征。要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指南,充分重视农民正当性认知及其形塑机制,为乡村有效治理构筑坚实的民情基础。

**关键词:**民情;正当性认知;有效治理;日常纠纷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20)09-0028-07

**DOI:**10.13660/j.cnki.42-1112/c.015455

### 一、问题的提出

“治理有效”是乡村社会形成良性秩序的表征,也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想形态是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无论自治、法治还是德治,最根本的主体和服务对象就是农民,充分考量农民认知特点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一个微观基础。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我国乡村社会利益格局分化日益明显,农民的认知模式分化也开始显现。其中,农民眼中的正当性即他们的正当性认知是一个重要维度。农民正当性认知是农民对家庭关系、邻里关

系、乡村治理等事务中所表现出来的关于事物价值、善恶、合理性等方面的判断。深入分析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形态及其形塑机制,对乡村秩序与治理有效具有重要的意义。换言之,只有对农民所思所想及其内在机制进行深入探讨,才能制定更契合农民需求的乡村治理策略。

乡村社会的日常纠纷是认识农民认知形态及特征的重要切入点,其中关于正当性的各种话语成为乡村秩序与乡村治理关注的重要层面。作为正法哲学、政治哲学中的重要概念,正当性一方面意味着一种具有道德意涵的公共证成性,强调制度安

---

作者简介:刘海健(1982—),男,社会学博士,淮阴工学院人文学院校聘副教授;王毅杰(1973—),男,社会学博士,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产权改革中的民情基础培育机制研究”(17SHC008);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中的心态问题研究”(2017ZDAXM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排的道德与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狭义的正当性就是合法性,后者是正当性的制度化形态,二者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sup>[1](p45-52)</sup>从广义上看,正当性是构成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而主体对事物正当性的理解与判断构成了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的微观基础。在现代乡村社会,尽管各种制度安排业已成为维持乡村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在农民的生计生活世界中,仍然存在关于正当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张力关系。正因如此,本文从广义上使用正当性的概念,即:正当性就是符合既定的规则、程序、传统或惯例。<sup>[2](p44-53)</sup>那么我们需要追问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农民眼中的“正当性”呈现何种样态?这个问题关乎各类制度安排在乡村社会的实际效应,也对完善乡村社会治理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大致分为三个层面。其一,认为农民尊崇地方知识而拒斥现代法律,他们眼中的正当性与法律界定存在较大距离。<sup>[3](p197-218)</sup>普通民众认同的法律文化偏向于传统,这造成法律改革诸多困境。<sup>[4](p90-105)</sup>其二,认为农民在一定程度上已对现代法律有了较多认知,甚至出现“迎法下乡”。<sup>[5](p87-100,206)</sup>其三,认为农民的合法性判定源于他们对自身利益的考量,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往往用自己的方式解读法律并将其作为自己争取利益的工具。<sup>[6](p52-58)</sup>然而,民众的法律意识虽然明显增强,但具体的诉讼过程和结果经常令人失望。因为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经常仅发挥符号化功能而缺少实质意义。而且,由于诉讼程序等较为复杂且成本较高,实际上也并未成为纠纷解决的首选途径。<sup>[7](p184-203,207-208)</sup>

农民正当性认知生发于特定的乡村社会秩序和历史背景,处在理与法的矛盾互动之中。费孝通基于对中国传统社会的深入观察而提出“礼治秩序”,认为传统中国社会崇尚“无讼”而主要靠内生秩序来解决纠纷并协调人际关系。<sup>[8](p48)</sup>随着1949年以来的国家政权建设和“送法下乡”等国家治理实践,正式制度在不断地进入乡村社会。时至今日,有论者已注意到了当代乡村社会出现的“语言混乱”和“结构混乱”,法律对农民而言已不再陌生,甚至成为某种需求。<sup>[9](p106-117,206-207)</sup>所以,在当下的乡村社会,内生秩序与“法治”并非水火不容。一些经验研究表明,农民诸多行为都在合“理”合“法”的框架内,官民互动的利益导向成为主流,体现出“礼法

共同体”的实践特征。<sup>[10](p105-112)</sup>以上研究表明,农民在行动中所运用的策略、话语、工具或道德情感,与特定的乡村社会秩序和社会情境下生成的正当性认知具有深刻关联。农民关于正当性的认知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需要通过具体的经验观察进行理解与阐释。

受启于以往研究,本文基于吴河村的田野工作,通过部分典型纠纷案例分析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形塑机制,进而从农民正当性认知角度提出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政策启示。吴河村位于安徽省金寨县,地处鄂皖交界的大别山腹地,该村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森林覆盖率高。近年来,当地利用自然禀赋发展旅游业,开发了漂流和温泉等旅游项目。吴河村下辖10个村民组,共629户,2211人。吴河村常住人口由原住居民和水库移民组成,青壮年基本在外务工、经商、学习,老龄化特点明显。2019年,全村人均纯收入为7000多元,农户主要生计来源为劳务输出。近三年来,随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实施,大量农户搬进村庄安置小区或在县城购置房屋。本研究主要采取访谈法和观察法收集资料,访谈观察对象为吴河村的农村户籍村民,分为两类:一类是既从事农业生产,也在城镇务工或兼有副业、零售业的农户;第二类是村两委干部。针对研究主题,对典型报道人进行深度访谈和观察,获取一手资料。在研究过程中,围绕日常生活,选取十余位普通村民进行无结构访谈;为认识乡村治理对农民正当性认知的影响,选择部分村干部进行访谈。访谈和观察过程中,本研究重点围绕村民的日常生活展开,包括村民的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和干群矛盾等。

## 二、乡村日常纠纷中的正当性认知

日常纠纷是乡村社会的常态,反映了村民生产生活中的多个面向。吴河村的日常纠纷主要表现为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和干群争议等。这些日常纠纷虽然琐碎,却是考察农民正当性认知的主要场景和恰当载体。

### (一)家庭矛盾:私领域中的正当性认知

家庭生活特别是家庭成员的关系是形成社会秩序最基本的领域,属于私人领域的道德面向,是乡村治理最微观的部分。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村内大致存在三类家庭矛盾。一是由家庭贫困引发的矛盾。吴河村存在不少贫困家庭,因贫困而导致的

家庭矛盾冲突较为突出。在个体化时代,村民的经济状况是影响其社会地位的基础因素。来自贫困家庭的农民Z讲到,她家中老人中风需要人照料,其丈夫在建筑工地受伤导致残疾,赔偿较少,也无法再找到合适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他经常酗酒、打牌,家庭经济状况越来越差。这种境遇使她感觉在亲友面前抬不起头:“亲戚个个在县城买房,生活越来越好。但我家一直这样,总感觉被别人瞧不起,抬不起头来。家里没钱倒罢了,女儿成绩还不好,也不听话,夫妻常为女儿的教育吵架,这日子是没啥盼头。”(访谈记录:Z20190725)可见,在较差的家庭经济状况下,农民容易与亲友邻里进行比较从而产生强烈的相对剥夺感。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贫困成为一种不具有正当性的存在。

二是婚姻缔结过程中的矛盾。婚嫁是家庭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事项,伴随着家庭成员间的各种矛盾纠葛。其中,水涨船高的结婚成本和代际关系的新变化使家庭矛盾日益突出。比如,村民L家2016年儿子结婚时女方要了近10万元彩礼,且在城里买了房。L家的经济状况较差而因此负债10多万元。结婚只是个开始,L的儿子成家后并无正式工作,吃住都依赖父母。由于父母上面还有老人,因而要照顾两代人。儿子儿媳性情叛逆,不外出务工赚钱且物质要求还很高,因此家里争吵不断。乡村社会中学历不高、无正式工作的年轻人已不再像上一代留村青年那般朴实勤恳,虽然他们在职业、收入上位于底层,但物质要求并不低。这部分群体身上带有的贪图享受而又不踏实肯干的特征,加之高昂的结婚成本,极易引发家庭纠纷,也成为当下乡村社会失序的一个隐患。

三是育儿和养老问题带来的家庭矛盾。目前,伴随乡村人口外流而来的育儿和养老也成为吴河村的一个突出问题。村民X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省城定居,希望父母去帮忙带孩子。老人因不适应城市生活、婆媳矛盾等问题要求带孙子回村,儿子儿媳均不同意。于是,X就自己回村给二儿子带孩子,二儿子和儿媳外出打工。然而,有时因孩子生病或照看不周,二儿子、儿媳就不断抱怨X。与此同时,大儿子因X不给予带孩子也有怨言,这导致兄弟二人关系变差,在赡养老人上都不积极,使有两个儿子的X陷入尴尬境地。言至此处,X感叹道:“邻居女儿很孝顺,经常回来看望老人。早知道我

家两个儿子这样,当年要生女儿就好了。”(访谈记录:X20190726)

通过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农村年轻一代越来越不受传统家庭伦理的约束,出现了类似“啃老”等不具有正当性的现象。关于家庭事务正当性的传统标准已越来越弱化,年轻一代的家庭话语权显著增大。阎云翔曾在长期的田野研究中勾勒出当代中国农村私人关系的变革路向,即社会的个体化。<sup>[11][p106]</sup>吴河村的婚姻缔结案例也表明,乡村社会中以父辈为尊的传统秩序已悄然发生变化,关于正当性的阐释权向年轻一代转移,趋于个体化和利益化。换言之,在乡村社会关系的原子化、经济层面的市场化和家庭结构的核心化转型之下,农村家庭成员的权力格局已然发生变化。

## (二)邻里纠纷:功利化的正当性认知。

乡村社会的邻里纠纷是一种常态,但在生计模式转变、人口结构变化的背景下,吴河村的邻里纠纷已不再如传统社会那样充满情感性和道德性,而具有了更明显的功利化、实用性特征。吴河村的邻里纠纷,首先起源于“无主土地”的利用过程。近年来吴河村正在推进集中居住,其中已有50多户村民搬入新建小区,原来的宅基地拆除复耕。这部分复耕土地的承包权仍属于原宅基地所有人,而由于部分承包户并不再种地,这部分复垦土地在一些村民眼里就成了“无主土地”。在这部分土地利用中,出现了新的邻里冲突。如村民W搬迁后,以前的邻居认为这些土地“放着也没用”而用于种菜,引发两家的纠纷。再如村民R在城镇定居,但村内仍有宅基地。R的邻居建房时没有打招呼就占用了一部分他家的宅基地,引发两家的宅基地产权争议。因此,对搬迁而产生的“无主土地”而言,村民仍具有“先占先得”的认知,而也由此引发产权争议。

在个体化时代,乡村邻里间仪式性交往所引发的矛盾则体现出乡土伦理与逐利动机的张力关系,而婚丧嫁娶就是展现这种关系的第一种典型场景。比如村民W讲到,他儿子结婚办酒席时,一位邻居送的礼金明显太少且人还没有到场,这使W觉得很没面子。作为回应,W表示也不去参加邻居家儿子的婚礼。由此看来,仪式性交往是一种社会交换,虽不能精确计算,但符合约定俗成标准的“有来有往”才具有正当性。当然,乡村社会仪式性交往的准则也变得越来越具有现实性,温情脉脉的成分

愈发减少但仍然起到穿针引线的作用。金钱往来也成为乡村社会包含着某种张力关系的第二种典型场景,其主要体现就是债务关系,它越来越多地成为邻里间纠纷的源头。如村民H的邻居曾向他借了2万元钱,但七八年了尚未归还。H前去讨债,结果邻居说没钱。在H看来,邻居的吃喝穿戴很是讲究,不像欠债的样子,双方因此出现口角直至对簿公堂。但是,由于债务发生时双方并未留下借条等证据,H最终也未能通过官司讨回债务。在这个事例中,“欠债还钱”的规则虽未失效,但欠债者却更少地受到来自乡村传统伦理的制约,反而会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此外,上述邻里纠纷的解决方式也在发生变化。在传统社会,邻里矛盾纠纷一般较少诉诸法律,而是借助长老权威和乡土伦理加以解决。但在当代乡村社会,那种基于传统乡村内生秩序的纠纷调处模式不再那么有效。随着社会个体化日益明显,农民越来越以利益为本来考量事物的正当性,传统的共同体精神或集体意识逐渐式微。

### (三)干群矛盾:基层治理下的正当性认知。

乡村治理实践中的一个常见现象就是干群矛盾,它全景式地展现了乡村治理的各种面向。干群矛盾一般由现实利益分配问题引发,在一定时期内会向非利益型矛盾转变。<sup>[12](p113-121)</sup>无论何种类型的干群矛盾,无不包含着农民认知因素。近年来,吴河村干群矛盾既有历史遗留因素,也与当下出现的农民生计问题有关。

一是移民安置补偿公平性争议。20世纪50年代,金寨县修建梅山、响洪甸水库,淹没三个乡镇,10余万人搬迁,其中有一部分被安置到了吴河村。2008年,地方政府为移民提供了20年的移民补偿款。在这个过程中,吴河村原住村民与移民对政府的补偿各有自身的看法。原住民认为,政府已经在60年前将本村土地分给了移民,而现在又给他们的后代发放补贴,数额比原住民也要高出不少,因而显得不公平。此外,在移民安置过程中,村民对房屋有不同主张而产生村民之间的换房现象。而村委会并未满足所有村民的诉求。某位参与移民房屋安置工作的村干部介绍说,易地搬迁的房屋抓阄分配完成后,有的村民以采光、风水等理由要求换房,村委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给他们换了房屋。然而,很多村民因此都要求换房,给分房带来难度。由于部分村民的换房诉求没有得到满足,就

可能制造一些谣言,使住房分配工作陷入被动。

二是脱贫攻坚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争议。金寨县确定要在2020年前实现脱贫摘帽,而吴河村也是重点扶贫村。与很多贫困村类似,吴河村贫困户的认定实践也充满了矛盾。一方面,不少自认为是贫困户的村民因未能被认定而心存不满;另一方面,有些建档立卡户被不少村民认为没有达到认定资格。因而,村干部在具体的认定工作中面临很复杂的局面。村干部M认为,一些贫困户有依赖心理,在符合脱贫条件的情况下为继续拿补贴而不想摘帽。有的甚至经常打麻将、酗酒,违背了中央实施精准扶贫的初衷。甚至少数农户为了被认定为贫困户,不惜伪造医疗证明。可见,普通村民在脱贫政策中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利益导向,甚至由此引发一些违规行为。同时,村民对贫困户的认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对村两委政策执行的信任度也较低。

三是公共资源利用与管理中出现的干群矛盾。在村庄土地、河流等公共资源利用过程中,涉及产权实践的问题。第一个事例是“无主土地”的利用问题。吴河村在宅基地拆迁后复垦出了一些土地,在这些土地的闲置期内,村民认为这是“无主土地”而在上面种植庄稼。然而村里因修路而占用这些土地时,村民因自己付出了劳动和成本而要求村里补偿。实际上,用于修路的土地承包权并不属于农户,村委会据此认为村里没有义务保护村民在公地上种植的庄稼。但村民认为,这些土地确实不是自己的,但按照“情理”,村委会也应该赔偿这些庄稼的损失。第二个事例是自然资源利用问题。近年来,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政府开始大力整治贩卖野生动植物、随意采砂和乱倒垃圾等行为。然而,有些村民习惯性地认为村里不会严格执行管理措施,而且认为河里的鱼虾、河沙都由村民共享,正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第三个事例是村民自来水利用问题。村里的自来水工程由民盟援建并免费供水。然而,很多村民用水比较浪费,甚至时常造成全村停水,导致“公地的悲剧”。村委会曾提出采取收费制度来督促村民节约用水,但因村民已习惯了免费用水而不同意收费。可见,村民和村干部对乡村公共资源利用和公共事务管理存在不同的认识,村民从自身财产保护角度出发认为村干部的行为与村民生计生活需要存在矛盾;而村干部则从政策执行角度,认为村民的一些传统

习惯损害了村庄公共利益,甚至不合法。

综上所述,乡村日常纠纷可从多个维度折射出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形态。第一,家庭矛盾主要体现在代际关系上,表现为父辈作为正当性权威的有效性正受到挑战,代际关系也体现出明显的利益导向。第二,邻里纠纷已不再如传统社会一般可以在长老权威和差序格局下得以解决,而更多的开始诉诸正式制度。而且,农民关于邻里交往的正当性认知也日趋利益化。第三,干群矛盾多源于利益分配等现实性问题。农民主要从自身生活实际出发来判断乡村治理的正当性,而一般不会对村干部及其基层治理行为的正当性做形而上的抽象判断。当然,紧张的干群关系有损农民对基层政府的信任,会增加乡村治理成本,对乡村秩序的维持产生消极影响。所以,乡村生计模式、邻里关系和治理方式都在发生变化,原先以宗亲或乡亲伦理为基础的共同体关系日趋式微,逐渐成为纠纷解决的一种辅助工具,农民关于正当性的认知也在变化的情境中被塑造。

### 三、农民正当性认知的形塑

在一定程度上,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往往与法律法规等制度规范存在矛盾,但二者也不存在尖锐的对立关系。实际上,这种认知模式源于农民的生存现实,是逐利动机、地方知识和乡村治理变迁混融一体而共同作用的结果。

#### (一)利益冲突:正当性认知的自然基础。

毋庸置疑,利益冲突是导致人际纠纷的自然基础和基本前提。吴河村内发生的诸多纠纷都与征地、拆迁等涉及村民利益的事宜直接相关,村内也存在因公共资源使用问题而出现争议。其一,在征地补偿过程中,出现了盲目跟风、坐地起价甚至投机取巧等各种常见的逐利行为。如果在道德和法律层面评判,这些逐利行为并不具有正当性。但从整体的农民生计视角出发来看,却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同时,老人与年轻人对土地价值存在不同认知。以农地征收为例,老人因经历过饥荒、贫穷、灾害,对土地具有较深的感情。虽然目前生计方式已经转变,但老人的土地情感并未因此而消逝,他们并不会完全以纯粹的货币收益作为标准来理解土地价值。<sup>[13](p122-130)</sup>留村年轻人基本不再依靠土地谋生且并无农业生产技能,而更关注土地流转和拆迁带来的实际收益。其二,村民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的话语和行为,反映了农民对土地、建筑物等物的

产权认知。在吴河村,许多农民习惯性地坚持基于自然权利的“先占先得”原则,部分村民习惯性地占用房屋、公路旁的零碎地块来种菜。当然,他们并不否认土地的集体所有属性和国家关于土地产权的政策规定。但他们同时认为,土地的集体所有属性应落实到每户村民那里才是合理的状态,即人人有份。很显然,这种朴素的产权观念与目前法定产权产生一定矛盾。<sup>[14](p17-24)</sup>因此,农民的土地产权认知往往受利益分配的直接影响。如同韦伯所言,理性或对利益的追逐是人社会行动的基础性因素。<sup>[15](p26)</sup>在乡村社区的家庭冲突中,资源与机会匮乏成为家庭成员纷争的基本诱因;在邻里矛盾中,邻里因小偷小摸等事项而发生争执。在干群争议中,土地成为利益冲突基本变量,利益分配状况成为农民对征地补偿态度的直接诱因。

#### (二)地方知识:正当性认知的文化诱因。

逐利行为及利益冲突是诱发乡村日常纠纷的基本因素,但它往往与以社会文化和乡土伦理为重要表现的地方知识交织在一起。在家庭矛盾中,因婚嫁引发的代际冲突就是在乡土伦理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出现的。尽管当代乡村社会的年轻一代已较少受乡土伦理的约束,但老一辈村民仍会将后者作为一种正当性认知的重要标准之一,代际冲突往往由此而生。在邻里纠纷和干群矛盾事例中,农民关于财产权利的认知与地方社会文化存在一定关系。吴河村移民补偿争议的直接诱因是移民对土地补偿和其他补贴的数量不满,但深层背景则为文化差异。库区移民来自金寨县城附近,原住居民祖辈多来自湖北,双方互称“蛮子”“侗子”。虽然生活相处60多年,双方风俗习惯依然有各自文化烙印。比如,婚丧嫁娶中,原住居民的仪式相对繁杂,传统文化的传承观念更加浓厚,而库区移民的节庆仪式明显少于本地村民。这种民风民俗的差异导致这两类村民难以形成共同的文化认同,再加上拆迁补偿等涉及利益分配的因素,容易导致群体间的冲突。<sup>[16](p5-15)</sup>此外,“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观念,也使村民形成一种与法定产权不尽一致的物之归属观念。比如,通过吴河村农民占用公地的事例可以看出,农民并不否认集体土地产权制度,也不排斥国家的土地征收等制度安排,但他们又会从自己的生计习惯和现实生活出发来认定占用公地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所以,农民的生存现实与法定产权产

生一种理论与实践上的断裂。当然,应辩证地看待地方知识对农民正当性认知产生的影响。农民参照的不是抽象、形而上层面的地方知识,而是与他们生存需求相适应的具象化的规则与知识。也正因如此,农民地方知识也在因生存现实而变,具有明显的实用性特点。若进一步分析,这种认知特点与当代乡村治理实践亦存在密切关联。

### (三)治理实践:正当性认知的规范性转变。

利益冲突、地方知识均是乡村治理所要考量的因素,但其表现形态和作用发挥也日益受到国家治理实践的影响。随着我国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尤其是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乡村社会治理日益技术化与科层化。一方面,农民的制度意识、权利意识和市场导向日益明显,在纠纷解决中已越来越多地诉诸法律等正式手段。比如,在征地拆迁等利益分配事项中,村民与村两委之间的理性博弈也日益增多。<sup>[17](p28-34)</sup>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已具有了一定的制度信任。<sup>[18](p41-47, 156)</sup>也就是说,现代乡村治理技术已对农民的正当性认知产生影响,农民正当性认知的依据已体现出日益明显的制度化特征。另一方面,乡村社会的正式制度与地方知识之间依然存在较大张力。农民虽然具有了一定的正式制度认同,但其心理与行为结构中依然存在着地方知识和传统乡土伦理的因子。<sup>[19](p85-93)</sup>地方知识与正式制度混融一体而对农民认知与行为产生影响,这种混融状态也成为目前乡村社区治理需要特别重视的因素。

### (四)“理法融合”的认知状态。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受到利益冲突、传统习俗和治理变迁等因素的综合性影响,而非执于一端。在面临利益纷争时,农民在逐利行为过程中往往会纳入人情、面子、关系、法律等多个要素。在对“理”和“法”的权衡中,农民体现出了一定的权宜性和实用性。比如,我国农民在多数情况下会采取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这并非因为农民不懂法,而是因为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物质上,诉讼手段的成本往往会很高。更重要的是,诉诸法律可能会破坏原有充满人情味的乡村社会关系,可能会增加在村内生活的社会成本。当然,选择以“无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和矛盾,并不意味着农民就排斥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随着乡村社会世俗化、个体化情势的加剧,农民更多基于自身利益来决定

自身的行为。当自身利益受损时,农民会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来应对,他们解决问题的“工具箱”变得更加多元,包括民风传统、法律和国家权威。总体来看,农民的正当性认知既有传统乡土文化的烙印,也呈现出明显的现代性,显示出“理法融合”的特征。而且,也正是这种融合性、混杂性的特征,给乡村社会治理带来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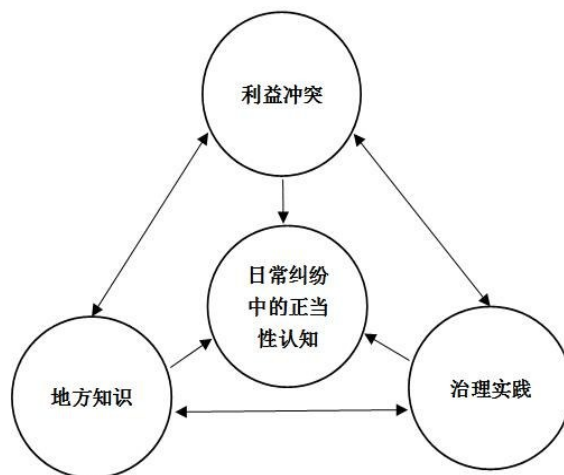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正当性认知的形塑机制

## 四、结语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战略实践的重要维度和综合体现,其实现有赖于对乡村社会的重要主体——农民进行更加准确的理解。当下诸如精准扶贫等乡村发展政策或项目都有着善良的出发点,但始终存在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困境:我们常把善良美好的愿望赋予乡村和农民,但后者并不一定会完全理解和接纳。究其原因,就在于我们并未对农民认知世界及其变化机理做出准确的考量。吴河村的日常纠纷案例表明,农民的正当性认知在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和干群争议等具体事件中得以体现。家庭矛盾是微观层面的日常纠纷,但与当下乡村社会的变迁有着密切关联。在农民生计模式变化、生活方式日渐个体化的情况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日益呈现子代主导的特点。在家庭遭遇经济困境而出现代际纠纷时,父辈的权威受到挑战而越来越失去实际的正当性。邻里纠纷则更加体现出当下乡村社会中利益冲突与传统观念的纠葛。在吴河村的案例中,邻里纠纷多由利益冲突引发,同时也与邻里人情往来交织在一起,使邻里纠纷呈现多维面向。干群争议体现出农民关于治理正当性的认知特征。与传统社会不同的是,农民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已对法律、国家政策等彰显合法性的正式制度

有了更多的认知、理解和认同。也正因如此,农民对基层技术治理中的违规问题更为敏感。进一步分析可知,农民正当性认知往往与逐利动机、地方知识、乡村治理技术变化等均有关系,呈现出一种“理法融合”的形态。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除了要重视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建设外,也要充分关注农民在家庭生活、邻里关系和乡村治理等事件中折射出的正当性认知规律,进一步站在农民的立场去理解其生计与生活世界。

一方面,结合乡风文明建设,深入理解乡村治理中的民情基础。民情基础是某社群的生计、习俗、风尚和观念样态,是一切社会治理实践中必须要考量的前提。乡风文明则是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民情的理想形态,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观念的支撑。在当下的乡风文明建设实践中,要准确理解农民道德世界的变化,尤其是要理解农民正当性认知的形塑机制,合理运用乡村社会中的初级社会关系来化解纠纷矛盾。要真正理解和承认农民正当性认知的特殊性,通过充分发挥农民主体性塑造新时代的文明乡风,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提供文化与观念基础;另一方面,要顺应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趋势,稳步提升农民的法治化和现代化意识。只有让乡村治理的规范性和制度化成为一种常态,才能使农民的正当性认知进一步迈向法治化和现代化。比如,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践中,除了进行农业技术培训,也要加强涉农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使农民对各类涉农制度有更深入的理解。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及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原则,在乡村治理过程更多地吸收城市治理理念,引导农民移风易俗,促进城乡文明互相交融;以村规民约为基础,引导农民在处理家庭、邻里和公共事务时善用法治,为构建稳定和谐的乡村社会秩序提供制度认同支撑。要在更多元的社会情境中理解农民观念的变化,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构筑更加坚实的民情基础。

#### 参考文献:

- [1]周濂.正当性与合法性之辨——评戴岑豪斯《合法性与正当性》[J].读书,2014,(5).
- [2]杨伟清.政治正当性、合法性与正义[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1).
- [3]张浩.农民如何认识集体土地产权——华北河村征地案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3,(5).

[4]刘思达.当代中国日常法律工作的意涵变迁(1979—2003)[J].中国社会科学,2007,(2).

[5]董磊明,陈柏峰,等.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8,(5).

[6]王毅杰,刘海健.农地产权的地方化实践逻辑——基于Q村土地确权风波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

[7]陆益龙.乡村民间纠纷的异化及其治理路径[J].中国社会科学,2019,(10).

[8]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9]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J].中国社会科学,2007,(2).

[10]朱逸,纪晓岚.“礼法共同体”的行动逻辑:基于农村新集体化视阈下的村庄图景[J].天府新论,2013,(5).

[11]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12]朱力,汪小红.干群矛盾的理性分析:类型、特征、趋势和对策[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3).

[13]刘玉珍.合作治理:新型城市社区居民的土地情感行动及其治理模式[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5).

[14]刘海健,王毅杰.农民“反行为”何以可能?——以产权认知与物的分类为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

[15]Weber.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M].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6]辛允星.“发展”是如何被接纳的——羌族村落社会的“观念史”[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

[17]林雪霏.从利益政治到规则政治:城镇化过程中基层治理转型[J].湖北社会科学,2017,(3).

[18]王小章,冯婷.从“乡规民约”到公民道德——从国家—地方社群—个人关系看道德的现代转型[J].浙江社会科学,2019,(1).

[19]王毅杰,王春.制度理性设计与基层实践逻辑——基于苏北农民用水户协会的调查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

责任编辑 唐伟 贾晓林